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等通函，故預期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漢唐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漢唐可換股債券、漢唐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予以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強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1)與Elemental訂立出價實行協議；及(2)與主要股東訂立出價前購買協議（統稱「建議收購事項」），連同其他文件（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融資文件）。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Elemental訂立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定義及詳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以就Elemental之業務向其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因此可能須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已呈交予聯交所作審批，並將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